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재정국문건

延州财教指〔2025〕064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吉财教指〔2025〕258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20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004 万元。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要求，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改善学校安全保障条件，提升学校科学教育、心理健康咨询

能力水平。各县（市）教育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搞政绩工程和超豪华建设，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要做好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发改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教育局、预算处、国库处

延边州财政局教科文处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9734	6730	3004	6530	6530	3204	200	3004
延吉市	3721	2688	1033	2617	2617	1104	71	1033
图们市	481	346	135	342	342	139	4	135
敦化市	1753	1247	506	1206	1206	547	41	506
珲春市	1049	733	316	706	706	343	27	316
龙井市	512	298	214	300	300	212	-2	214
和龙市	621	370	251	337	337	284	33	251
汪清县	797	508	289	496	496	301	12	289
安图县	800	540	260	526	526	274	14	260